



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稱科管局)·為使政府補助之支用單據妥善保存，依其所訂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研發補助計畫支用單據控管機制」規定，受補助單位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妥善保存支用單據，且為維護貴單位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之權益，委託博大陸股份有限公司就支用單據之保存、銷毀、抽查流程說明，以利各單位依循辦理。

說明

◆ 前言

科管局推動各類研發補助計畫，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4款第1目或同款第2目等規定，將支用單據檢還民間團體，且支用單據尚未依有關規定銷毀者，將列為抽查對象。將支用單據檢還民間團體，且在保存年限內，支用單據尚未依有關規定銷毀者，將列為抽查對象。

◆ 支用單據之保存：

- 1.民間團體應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所述，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至少保存年限為5年**。
- 2.如屬財團法人則應依財團法人法及其會計制度所訂保存年限，妥善保存(**常見保存年限為5年**)。
- 3.支用單據(含人事薪資清冊)應妥善保管，並請統一規劃或集中管理。
- 4.保管人事薪資清冊之人員異動時，應確實依單位內部規定辦理移交(應將支用單據納為交接文件)。

◆ 支用單據之銷毀：

保存期限屆滿，如欲**辦理銷毀**者，除涉及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之情事，不得銷毀外，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銷毀。

若支用單據已完成銷毀且貴單位仍在計畫公告的支用單據留存名冊者，請主動來函通知本計畫辦公室，將自抽查名冊中剔除。

◆ 支用單據之遺失、損毀：

如遇有遺失或損毀等情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規定，應即函報科管局，將**視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計畫申請1至5年**。尚致公庫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抽查流程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研發補助計畫支用單據控管機制」第6點規定，科管局得不定期以一定比例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預計辦理時程為**115年1月至4月間**，屆時會函發通知抽查時間，請受抽查單位備妥以下資料。

◆應備文件

- 1.補助合約書。
- 2.經費查核意見表。
- 3.財務憑證清冊(公司)。
- 4.支用單據(造冊)。
- 5.如受查對象屬財團法人，並請提供內部會計制度供參。

◆需保留支用單據之民間團體

請至新興科技應用計畫網站
(<https://web.sipa.gov.tw/EtaWeb/news.do>) 最新消息查詢。



計畫網站



聯絡窗口

電話：03-5773311
莊小姐，分機2136
E-mail：
patty@learnmore.com.tw
周小姐，分機2141
E-mail：
molly@learnmore.com.tw
地址：新竹市新安路2號4樓

支用單據 保管事項 注意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博大股份有限公司